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98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7月9日以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的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徐某认为2018年2月7日所受伤害系工伤，向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徐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申请人不服，于2018年5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传唤申请人与徐某于2018年8月13日至该院开庭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申请人与徐某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尚不确定，该事实不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认定工伤的要件之一，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9日便作出涉案的工伤认定，显然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其次，徐某操作的机器不具有危险性，即使违规操作，手指也有足够的时间离开，不致被机头碰伤。因此，第三人所受伤害系其故意所致。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一条，徐某2018年2月7日所受伤害不得认定为工伤。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仲裁裁决非终局裁决。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申请人尚有15天的起诉期。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在起诉期之后且确定裁决已生效，尚可依法作出相关的行政行为。因此，在申请人已提起诉讼确认不存在劳动关系，裁决书并未生效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工伤认定书，显然违反了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具体理由是：一、事实依据。1、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徐某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足以证实有权机关业已初步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明确认可徐某系其雇佣的劳务工人。据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徐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徐某申报工伤称其系在单位机房操作机器时意外受伤，并提交了病历予以证明。其中初诊病历的病史记载为“上班时伤及右手”，印证了徐某的有关申报。对于徐某所申报的情形，申请人提交书面材料予以认可，另关于违规操作的主张，被申请人认为不属法定排除要件，不予采信。故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徐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而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徐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复议时主张：劳动关系尚待司法机关确认，且徐某受伤是其故意所致。被申请人对上述主张回应如下：首先，门诊病历客观证实了徐某意外受伤，不存在故意自残自杀的情形。其次，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依法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该单位并未提供客观证据证实徐某自残或非因工受伤，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最后，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中明确自认了双方存在着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认定的劳动关系合法。

经查：2018年5月28日，徐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任职看机员职位。2018年2月7日19时40分许，其在申请人机房看机器的时候，意外被机头打伤右手食指和中指。对于该申报，徐某签名压指模予以确认。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上下班打卡记录、门诊病历等诊疗材料、劳动仲裁裁决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根据审查需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要求其就员工徐某受伤事件依法举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受伤事件调查报告》、《书面回复》称：其雇佣的劳务工徐某在看机过程中未按操作流程操作导致意外被机器压伤手指。另还提交了病历、住院收费收据、工资条、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徐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并对申请人的社保登记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上述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9日作出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徐某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一条：“职工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考勤记录、申请人的《书面回复》、申请人的社保登记情况等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和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无须等待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可以依职权作出认定。申请人在申请复议时主张徐某受伤系其故意自残所致，但申请人的《受伤事件调查报告》载明“2018年2月7日晚，徐某在看机过程中发现机器上材料走偏，在没有按照操作流程暂停机器的情况下直接伸手去拉材料导致手指受伤。”申请人的主张存在前后矛盾，且其未提交证明徐某系故意自残的证据，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认定徐某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龙华）【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